

惠市环建〔2023〕23号

关于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酸仲丁酯装置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酸仲丁酯装置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酸仲丁酯装置提质扩能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K4地块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恢复乙酸仲丁酯装置酯化单元生产，并将乙酸仲丁酯的产能从原批复的10万吨/年增加至20万吨/年，同时4万吨/年2-丙醇装置不再生产；（2）为应对上游三菱化学装置停工检修，将1#醚化单元的甲基叔丁醚的产能从2.4万吨/年增加至13.2万吨/年；（3）改造丙烷丙烯气分装置用于精制原料碳四，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40万吨/年；（4）增加异辛烷产品精制塔，改造后高品质异辛烷产能25.2万吨/年，异辛烷重组分产能为4.8万吨/年；（5）将异构化装置加热炉调整为正常工况时使用，重启异构化装置锅

炉用于处理不凝气，同时增加碳四水洗水用量以去除原料中的夹带乙腈；（6）新增一套液氮深冷的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处理装车台废气；（7）外购马来酸二甲酯作为废酸裂解时原料的助剂，改善原料的流动性及粘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酸裂解炉废气及污水收集池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异构化装置加热炉及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小于97%；浮顶罐大小呼吸废气及装车台废气中甲醇排放执

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小于97%。

采用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物料储存、转移运输、生产工序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3.027吨/年以内，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8.269吨/年以内。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27.831吨/年以内，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94.342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场排水及洗罐废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0411.6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425 吨/年和 0.323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冷凝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

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